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承辦人：龔琬凌
電話：06-2157691#321
電子信箱：gong11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綜字第1130257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

主旨：有關「臺南市113年學藝參賽優良學生表揚大會」體育類受理申請期間及流程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表揚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本市各公私立高中、國中及國小在體育競賽表現優秀之學生，將預計於113年6月1日(星期六)舉辦表揚活動，表揚112年5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符合上開要點表揚標準之學生。
- 三、本案表揚申請之紙本資料採2階段收件，申請期程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1階段：

- 1、申請對象：112年5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期間符合表揚標準之學生。
- 2、收件日期：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。

(二)第2階段：

- 1、申請對象：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期間符合表揚標準之學生。
- 2、收件日期：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5月1日止。

四、為利審查及維護申請人權益，將請各校依各階段申請期程送件，不得跨階段申請。

裝

司

線

- 五、請各校先行初步審核與核章，並將彙整後之申請單、自我檢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影本(務必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名章)，於規定期間內寄送至本局(地址：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)綜合企劃科龔小姐收，逾期將不再受理。
- 六、檢附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、學生自我檢核表、第1階段申請表及第2階段申請表各1份(如附件1至4)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綜合企劃科



來文